

瑞典职业教育的学徒制体系、 质量保障与发展策略^{*}

柯政彦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江西九江 332007)

摘要: 瑞典职业教育学徒制广泛分布在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中, 同时还有一种“补充学徒制”和2015年实行的“职业介绍就业协议”计划。以法律为手段, 整合各种机构参与学徒制,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和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瑞典还将增强职业教育与学徒计划的吸引力, 通过加强校企合作、开发与区域产业需求衔接的课程等措施提升学徒制的规模与质量。

关键词: 学徒制; 职业教育; 质量; 瑞典

中图分类号: G7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7)04-0052-04

Apprenticeship System, Quality Assuranc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weden

Ke Zhengyan

(Institute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Jiuji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Jiujiang, Jiangxi 332007)

Abstract: The apprenticeship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weden is widely distributed in the secondary and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levels. There were a "supplementary apprenticeship",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mployment agreement" which was proposed in 2015. With the legal framework,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various agencies to participate in apprenticeship, quality supervision was developed b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staff. Sweden also planned to enhance the attractivenes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pprenticeship programs,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of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develop courses for matching regional industry needs and other methods to improve the scale and quality of apprenticeship.

Keywords: Apprenticeship;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ty; Sweden

一、瑞典职业教育学徒制体系

瑞典发展学徒制的动因有三:一是面对青年人的高失业率,需要开展教育与培训工作;二是为了减少社会青年辍学;三是为工业和公共部门提供合格的劳

动力,以满足国际竞争的新要求,促进经济的创新和增长。^[1]政府加大了对学徒制的投入,并使国家教育局正式通过国家课程支持学徒计划发展的指导方针和支持材料,以及建立国家学徒中心。因为学习者没有与培训企业签订合同,也不会得到学徒工资,所有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基于《悉尼协议》范式的专业建设路径研究”(17YJC880045)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7-04-12,修回日期:2017-05-27

计划都属于二元制类别。在2011年秋季—2012年,中等职业教育中一年级学徒人数大概有1 200—1 300人,在2013年秋季,一年级入学人数增长到1 600。因为学徒学制是三年教育年限,所以在2013年瑞典国家教育局统计到共有5 600名在读生,2014年上升到7 000人。2013年有107 000接受职业教育项目,学生参与学徒制的比例为5.6%。^[2]

1. 中等职业教育层次的学徒制

瑞典是以国家为本位的教育系统,公共机构作为职业教育供应商之一,在职业教育与培训中是重要的一部分,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ISCED 3B)主要是职业项目和学徒项目构成职业教育与培训。瑞典中等职业教育中的职业教育项目学习持续三年,必须保证2 430个教学学时,50%的课程时间是在学校开展的,还包括15个星期的工作场所时间培训,学生每成功完成一个职业教育项目,会得到一个职业文凭。^[3]中等职业学校水平的学徒项目是在2011年改革的基础上推行的一个试点阶段,并构成了一个替代传统职业教育的方案。教育目标与职业项目相同,学习方式是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之间的交替,常见的学习模式是在学校两天和工作场所三天,每周轮替。根据政府资助的有关规定,这种类型的计划,要求至少有400—600学分,且至少需要70%的学分是在为期两年的工作场所实施的培训中所获得。^[4]

2. 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的学徒制

另一种正规的教育和培训体系是高等职业教育,通常持续时间是1—2年。他们大多提供金融、行政、销售、制造技术、IT、旅游、保健和农业等领域的专业培训,该学徒计划是由教育机构与来自相关行业/部门的公司合作,雇主/行业代表在规划方案和课程内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职教育所有的课程是以学校为基础的学习与以工作为基础的学习结合,在高等职业教育层次中,除了有专业教育项目如外科医生、牙医、土木工程师、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等,还有由瑞典国家高等教育机构认证的高级课程项目。在高等职业教育中,至少要有四分之一的受教育年限必须是接受基于工作的培训。随着此类培训的开展,学生可获得扎实的工作生活经验,并在有机会留在培训企业就业。^[5]

3. “补充”学徒制

严格意义上的学徒制不属于正规学历教育,“补充”学徒制是为了解决正式职业教育不能提供雇主所

需的全部技能这一问题,适用于某些特定行业,如电工和管道工。行业组织在上述行业中将学习者作为学徒,完成由联合培训委员会在地方层面组织的特定培训项目,这种学徒形式的特点是在真正的职业环境下进行学习并接受学习质量监督。它在瑞典有着悠久的传统,通常由工会或雇主组织管理。学徒成功完成训练后可以参加职业或行业的考试并获得职业证书,此证书可以获得劳动力市场的认可。

4. “职业介绍就业协议”计划

2015年瑞典政府引入了具有学徒制特点的一个新的职业教育方案,这个方案主要为15到24岁缺乏工作经验的年轻人或者已经失业三个月以上的25岁以下的年轻人提供支持计划,该计划由劳工部倡议并被称为“职业介绍就业协议”。“职业介绍就业协议”计划包含校本学习和工作场所学习,并介绍工作,该学习计划应至少持续六个月,并主要在工作场所完成(即雇主提供培训)。雇主提供的工资不少于正式工资的75%,具体工资数额取决于工作和培训时间的比例,但方案规定至少15%的时间应在培训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技能培训或工作。显然,“职业介绍就业协议”与严格意义上的学徒制具有同样的特点,如规定了员工的地位和某些职业资格。尽管政府积极推广并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职业介绍就业协议”到目前为止除了沃尔沃^①提供了一个非常大的合作培训学徒项目外,其他企业对此计划兴趣较小。

二、瑞典职业教育学徒学习质量保障策略

1. 法律框架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中等职业教育及成人教育受《教育法》和《高级中等学校条例及成人教育条例》的管理,法律行为涵盖了整个职业教育范围的不同类型的二元制培训活动,从而形成了相辅相成的法律框架。瑞典教育局在课程形式上规定了文凭等级和教学大纲,阐述了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的基本价值和任务,以及目标和指导方针。文凭目标在不同的职业课程中引导教育和教学内容,教学大纲则会指出教育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的问题与核心内容,以及对各门课程的知识与技能要求。这些要求以及法律文件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起草的,如教师和研究人員、行业代表以及劳动力市场合作伙伴。

有关法律框架对校本课程以及中等职业教育的

①一家汽车制造商。

学徒计划、成人学徒教育具有一个清晰连贯的规定。在瑞典职业教育中,目前主要是以学校为中心,即实施职业教育计划的主要责任在于正规职业学校的参与,这种“单边主义”需要由学校承担主要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必须有一个或几个地方计划委员会,以协调学生在学习和工作培训之间的合作,这些委员会的任务不应仅仅局限于协助“供应商”——企业提供学徒岗位,还应当安排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并参与组织和评估毕业设计工作。部分学者的研究表明,虽然存在对于学习场所的监管,但这种合作是相当自愿且相对正规的。教育法规规定了学生的权利,在中等职业教育学徒制中,需要与每一个学徒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学生、学校校长及企业的法人或自然人签署。确保培训合同是由学校校长起草的,其中培训合同应载明“在工作场所进行培训的范围与内容”,同时应注明协议细节条款和合同期满前终止合同的理由。

2. 整合各种机构参与学徒制

二元制职业教育的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瑞典国家教育局是公立学校制度和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的中枢行政机关,因此,教育局有责任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包括职业课程和学徒教育。瑞典学校督察(Skolinspektionen)机构对成人教育的课程和学徒教育负有监管责任。整体而言,政府机构与职业学校都有明确的教育使命,另外,法律对二元制职业教育有制度性安排,即鼓励多种类型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社会机构的积极参与。为了实现课程目标,减少碎片化的风险,保证国家二元制职业教育体制框架的完整性,国家教育局必须明确其作为协调高级中等学校二元制的角色,使不同机构之间互相协调、相辅相成。

在国家层面有12个国家项目委员会,一个是高级中等学校职业教育项目委员会;一个是舞蹈委员会;一个是四年一届的技术项目委员会,技术项目委员会成员是由6至10名来自行业的雇主和雇员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权威机构的人士组成。这些委员会是政府的教育咨询机构,有支持国家教育局解决有关中等职业教育的问题的义务,委员会会组织国家教育机构、社会合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针对职业教育质量、内容和组织开展论坛工作,国家教育局每年约举行六次会议来解决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使职业教育更加灵活,更加敏感,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通过改善职业教育的内容来

提升与劳动力市场所要求的匹配度,具体措施包括对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学生信息材料、在职教师在职培训、学徒教育合同、国家对职业教育开放准入的评估,成人职业教育以及对劳动力市场需求的不同分析。同时,雇主协会及工会在职业简介及课程发展方面也会有积极参与。

3. 全面提升学徒学习质量

瑞典教育局负责学徒制的质量保证和职业课程开发的主要责任,承担教育教学的质量监控。为了保证教育的等效性和良好的质量,国家会定期对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他类型的教育也会通过国家基金资助来实现定期跟进。由瑞典学校督察负责监督高级中学、成人教育的质量,审计直辖市或独立学校是否遵守法规和其他规定,全面监督这一层次的学徒学习情况,对学徒会进行定期督导。定期督导有若干评估范围和要点,由于评价领域并不总是考虑到职业教育的特殊情况,瑞典学校督察已受委托开发针对职业教育的持续监督和质量审计方法。国家学校督察评估和国家教育局在审核大量信息的基础上评估职业概况和课程发展情况,各方案委员会和劳工市场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在就业需求的背景下评估课程的适切性,并通过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得出结论。

瑞典政府为了加强培训学徒的专业技能与知识,在过去的几年中,政府已经推出了提高基于工作学习质量、增加职业教育项目吸引力的若干举措,如建立针对性的咨询和开展学徒培训师的培训活动。为了进一步支持培训组织机构,发挥雇主和社会机构在提高学徒教育和工作场所的学习质量,瑞典政府创建了全国学徒制中心,其任务是激发高级中学学生对参与学徒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青少年对学徒教育的兴趣;为提供学徒岗位的教育机构、雇主、社会机构进行支持以及咨询服务;促进学校与世界各地之间的合作。此外,还有20多个国家级“基于工作场所学习的开发中心”支持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或基于工作的学习质量,支持以对话形式,与由校长、教师、国家学习开发中心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召开会议进行交流。

4. 积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职业教育教师和培训师的资格要求与能力对学徒教育质量有相当大的影响,在高级中等职业教育和中高级成人教育中,需要具备较高的职业教育学位。由于缺乏充足的教师,职业学校的教师可不参加全国

注册。如果教师申请注册,需要有职业教师学位,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可以通过1.5年的大学学习获得,但如果已经在职业学院从教了,只需在大学学习1年即可获得高等职业教育学位。职业师范教育包括教育方法论的核心,即一般的教学知识和技能,以及学校的实际监督培训。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时,必须指定一名企业主管,企业主管是学校的联络人,并为工作场所的学生提供相应支持。

三、发展学徒制的策略选择

1. 增强职业教育的能力和吸引力

瑞典政府的预期规划是逐步更新瑞典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缩小学校与工作之间的差距,增强教育培训机构区域和地方合作,使职业教育更具吸引力,减少学校和工作之间的过渡距离,加强雇主和劳动力市场机构的合作。

(1) 增加学生选择和学习途径的灵活性

进一步为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的青年学生提供信息和咨询指导,提供各种职业必要的价值信息,同时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通过社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使之成为激发学习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有効手段。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流动的立交桥,灵活支持学生的升学与就业,建立个人教育计划和学习轨迹,允许从职业计划到学徒训练的弹性教育时期。

(2) 发展职业教育规模

目前职业教育项目的分布不均匀,从地域角度来看,在劳动力市场结构良好、社会经济条件优越的地区,人们对职业教育还存在偏见,国家需要扩大职业教育的规模,使其更好地适应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市场要求,制定满足地方需求的不同的发展策略。在一些社会隔离程度较高的边缘地区,如移民或低受教育率的人群聚居区可以更多发展短期培训的职业教育;而对职业教育计划及学徒计划需求较多的工业城市可相应地开展校企合作,鼓励企业提供学徒岗位;在开放性大城市中,宣传吸引年轻人选择普通教育项目。不同区域由于不同社会环境呼吁国家能够制定适应本地的职业教育计划,以吸引学生,并鼓励学生进一步学习。

(3) 建立国家和地方课程委员会,匹配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国家和地方课程委员会不仅是一个信息平台,同

样也是加强学校、工作培训、社会伙伴以及劳动力市场机构互动的工具,国家和地方课程委员会需要更多的资源支持,能够促进学生在职业教育项目和工作场所学习的学习质量。

目前技术项目委员会建议在职业教育教育中引入“国家区域分校”,职业教育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区域差异获得特定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学校教育,国家区域分校是基于本地产业适切性的,基于本地企业需求而开发特色课程,旨在提高职业教育和区域劳动市场之间更好的匹配度。在引入“国家区域分校”后,学生在本地城市参加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在国家区域内的一个分校参加特定的技能培训,该方案针对一些特殊的职业(具有区域特色行业产业),因无法在全国各地提供特色职业课程而开设的。

2. 拓展学徒制规模

目前,学徒人数是高中教育的一小部分(比例约2%—3%),远远低于政府的预期。政府预测参与学徒制的人数将会缓慢逐渐增加,在学徒制计划的指导下,在“以学校为中心”的职业教育课程中扩大在工作场所中学习的机会,建立一个创新的、动态的、素质文化学习过程。

(1) 加强校企合作,使学徒制更具吸引力

通过增加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加强学校领导、教师和从业人员之间的互动学习交流,加强学徒计划中工作场所学习与职业教育的联系。^[6]此外,扩大学徒制需要加强社会机构(雇主和工会)对学徒的管理权。

(2) 减少职业教育与学徒的辍学率,增加整个国家的学徒制

目前,大概有25%的学生在高中三年之间辍学。在这种情况下,指导和支持学生学习、跟进和联络退学的学生,对于在职业教育过程中进展不佳的学生给予帮助、更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喜好和学习需要,能够有效降低辍学率。目前,职业教育和学徒制的分布不均匀,从地域角度来看也反映了劳动力市场结构失衡,需要努力扩大学徒制规模,在瑞典北部和其他学徒计划数量与水平较低的地区采取一些特别举措,全国学徒中心还组织开展研讨会来对学徒制教育支持建立教学和监督模型以及质量评估。

(3) 加强学徒制、职业介绍就业协议、培训模式的协同

(下转第60页)

统计”模型,推断一定会有误差,如果是系统性误差就可能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若想兼顾数量与质性指标,又难权其左右而取其中。

2. 以专业质量保障重新度量大学质量

可以说,院校综合性评估体系已日趋完善,高校基本完善办学条件,实现了高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但在大学的促进大学教师、学生发展的质量保障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一轮的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数量的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稳定阶段,高等学校正面临着如何从数量优势转变为内涵优势,专业、课程和毕业生质量等内在品质将成为新的竞争性教育资源,而我們也需要重新审视和“度量”大学的质量。这就是要开展专业评估的原因所在,我们需要从更微观和具体的育人环节,保障大学的人才培养质量。

专业评估是世界高等教育全球一体化的重要途径。中国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的未来,应该是建立中国高校专业质量的基本标准,与国际专业评估标准逐步接轨,在把好人才培养的“质量底线”同时,对接“世界一流”的国际标准。

3. 构建具有主体意识的专业评估行业自律机制

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基本上是政府主导的指令性评估,高校已经习惯性地将自己定位为接受评估的被评者角色。何谓“主体”,其实就是质量保障中自我角色的确立,是专业质量由“谁负责”的问题,高校要从评估的客体转变为主体,单靠自身的意识觉醒是难以实现的。

首先,政府在专业评估中应“留白”,放上一张白纸,将专业质量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去勾画,通过“看不见的手”去穿针引线,从而履行向社会、家长、学生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的责任。其次,高校要敢于“自我暴露”,其主体意识的关键在于有没有正视自身问题的勇气,是“轻描淡写”“遮遮掩掩”,还是“刨根问底”“坦然公开”? 后者的选择意味着高校已把质量保障当作自己的分内事,主体地位也就不言自明了。最后,社会的定位也不应简单为监督,监督不力很容易就变为旁观,旁观不清很容易就成为完全的局外人。社会是广泛定义,要在专业评估中发挥作用,需以专业质量的社会共同体参与其中,例如建立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最终通过组织的契约规则和自律来保障专业质量。

参考文献

- [1] Brennan, J. & Shah, T. Manag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and Change [M]. Buckingham: SR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 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Z]. (2015-10-26).
- [2] 柯政彦,王雨蒙.瑞典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现状与困境研究[J].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4):4-6.
- [3] Robert I Lerman. Skill Development in Middle Level Occupation: The Role of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R]. IZA Policy Paper, 2013.
- [4] Malgorzata Kuczera. Learning for Jobs: The Oecd Policy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eden [R].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8.
- [5] Hans - Werner Müller. Quality in Apprentice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R]. Christina Linderholmand Garry Parker,UEAPME,2000.
- [6] 彭柯凡.瑞典学徒制的核心要素及其教育启示[J].职教论坛,2016(33):92-96.

(上接第55页)

如今,政府和地方当局正在为年轻的市民开发一系列不同的项目,旨在更好地提高青年人就业和工作能力。尝试将这些不同的课程整合成一个系统,更好地运用职业教育获得技能,由国家教育局监督的职业介绍、就业协议也可能被整合在学徒的培训之中。因此,学徒制、职业介绍就业协议以及培训的“供应商”之间应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Governance and Financing of Apprenticeships [R].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6.